

信息披露

B056
Disclosure

(上接B055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移进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11.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 司等各方签订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柴俊林自上市公告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且没有体现具体款项金额,相当于上市公司为协议开具空白支票,对股东和债权人不负责任,也无法核实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能排除涉嫌利益输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预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机构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公司预及(预)重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重整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归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7年至2018年期间,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腾土石方”)承接公司多项工程项目,已向云腾土石方开具项目款。

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于2022年12月31日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6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预重整牵头人,在非预重整期间化解相关债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协助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经与债权人云腾土石方等各方协商,各方同意就云腾土石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相关合作,在公司重组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在人民法院批准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的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向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经五矿金通认可的重整投资方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的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向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山街道工农小区24号楼2408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路
注册资本: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C3U2E6X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外埠保温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建筑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晓路持股100%。
除上述尚欠项目外,云腾土石方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云腾土石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三、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斌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斌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务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云腾土石方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在公司重整与化解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云腾土石方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重整投资方和主导,承诺在重整计划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云腾土石方,作为云腾土石方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云腾土石方可获得的股份数量是云腾土石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债权人债权人云腾土石方的书面认可,云腾土石方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C3U2E6X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343690418Q
鉴于:

1.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基金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址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丁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丁方进行预重整。
3.丙方系于2022年,对丁方存在应付款项。
4.2017年12月22日期间,乙方向承接丁方部分工程项目,丁方向乙方向部分项目付款。
5.鉴于丁方已陷入破产破产程序,在丁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向丁方的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金额(下称“破产债权”)。

6.甲方作为重整投资方和主导,对丁方存在应付账款;(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丁方预及(预)重整。
7.各方同意就乙方向所持丁方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下称“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8.在丁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乙方以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丁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丙方丁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司:作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丁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丁方重整计划中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
三、甲方作为丁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承诺在丁方重整计划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乙方向,作为乙方向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数量是乙方向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金清偿、第二条所述为偿付及第三条所述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全部消灭,丁方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五、乙方向支持甲方成为丁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方、重整牵头人。
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债务重组相关事项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七、本协议项下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因其一方原因而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其他机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八、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丁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丁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作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及/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经甲方认可的丁方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
十三、本协议签署日期: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预重整,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

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移进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11.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等各方签订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柴俊林因上市公告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且没有体现具体款项金额,相当于上市公司为协议开具空白支票,对股东和债权人不负责任,也无法核实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预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机构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公司预及(预)重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重整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归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7年至2018年期间,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腾土石方”)承接公司多项工程项目,已向云腾土石方开具项目款。

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于2022年12月31日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预重整牵头人,在非预重整期间化解相关债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协助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经与债权人融捷投资等各方协商,各方同意就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相关合作,在公司重组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五矿金通(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重整牵头与主导方向的前提下,融捷投资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经五矿金通认可的重整投资方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的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向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号4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作业;日用品综合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能源管理;进出口技术贸易(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吕向阳持股比例89.5%,张长虹持股比例10.5%。
除上述尚欠存款外,融捷投资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融捷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斌
注册资本:2,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斌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务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在公司重整与化解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云腾土石方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重整投资方和主导,承诺在重整计划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融捷投资,作为融捷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数量是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融捷投资的书面认可,融捷投资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343690418Q
鉴于:

1.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基金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址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丁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丁方进行预重整。
3.丙方系于2022年,对丁方存在应付款项。
4.2017年12月22日期间,乙方向承接丁方部分工程项目,丁方向乙方向部分项目付款。
5.鉴于丁方已陷入破产破产程序,在丁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向丁方的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金额(下称“破产债权”)。

6.甲方作为重整投资方和主导,对丁方存在应付账款;(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丁方预及(预)重整。
7.各方同意就乙方向所持丁方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下称“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8.在丁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五矿金通(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重整牵头与主导方向的前提下,乙方以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丁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丙方丁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司:作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丁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丁方重整计划中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
三、甲方作为丁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承诺在重整计划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融捷投资,作为融捷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数量是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金清偿、第二条所述为偿付及第三条所述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全部消灭,丁方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五、乙方向支持甲方成为丁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方、重整牵头人。
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债务重组相关事项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七、本协议项下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因其一方原因而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其他机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八、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丁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丁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作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及/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经甲方认可的丁方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
十三、本协议签署日期: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预重整,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

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移进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11.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等各方签订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柴俊林因上市公告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且没有体现具体款项金额,相当于上市公司为协议开具空白支票,对股东和债权人不负责任,也无法核实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预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机构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公司预及(预)重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重整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归还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7年至2018年期间,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腾土石方”)承接公司多项工程项目,已向云腾土石方开具项目款。

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于2022年12月31日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预重整牵头人,在非预重整期间化解相关债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协助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经与债权人融捷投资等各方协商,各方同意就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相关合作,在公司重组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五矿金通(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重整牵头与主导方向的前提下,融捷投资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号4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作业;日用品综合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能源管理;进出口技术贸易(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吕向阳持股比例89.5%,张长虹持股比例10.5%。
除上述尚欠存款外,融捷投资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融捷投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斌
注册资本:2,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斌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务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在公司重整与化解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云腾土石方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重整投资方和主导,承诺在重整计划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融捷投资,作为融捷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数量是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融捷投资的书面认可,融捷投资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802409J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343690418Q
鉴于:

1.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基金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址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丁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丁方进行预重整。
3.丙方系于2022年,对丁方存在应付款项。
4.2017年12月22日期间,乙方向承接丁方部分工程项目,丁方向乙方向部分项目付款。
5.鉴于丁方已陷入破产破产程序,在丁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向丁方的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金额(下称“破产债权”)。

6.甲方作为重整投资方和主导,对丁方存在应付账款;(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丁方预及(预)重整。
7.各方同意就乙方向所持丁方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下称“丁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
8.在丁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且五矿金通(或者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重整牵头与主导方向的前提下,乙方以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丁方重整计划该笔债权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作为偿付丙方丁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司:作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丁方的破产债权-乙方破产债权在丁方重整计划中实际清偿的现金清偿部分。
三、甲方作为丁方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承诺在重整计划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给予融捷投资,作为融捷投资部分破产债权按本协议第二条先行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数量是融捷投资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部分计算可获分配的股数总量的1.1倍。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现金清偿、第二条所述为偿付及第三条所述股份补偿实现后,乙方对丁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全部消灭,丁方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五、乙方向支持甲方成为丁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方、重整牵头人。
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债务重组相关事项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七、本协议项下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因其一方原因而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其他机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八、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丁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丁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作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及/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即自动解除,各方均不因本协议自动解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自动解除前各方自身的原因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经甲方认可的丁方重整计划最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二)在人民法院批准的丁方重整计划中,专项基金并非重整投资方。
十三、本协议签署日期: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预重整,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

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移进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但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11.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